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756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/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7565	0.7565
	(一) 农用地			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其它农用地 (坑塘水面)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7565	0.7565
	(三) 未利用地			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0.7565	商服用地

一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坡头镇			
		村	麻登村中村一队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 （坑塘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0.7565	63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8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95.6595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26.45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给麻登村中村一队经济合作社,由其根据实施负责落实安置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:

负责人: